

彰武县环境保护局

彰环函[2020]11号



裕华精密铸造（彰武）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建设项目（固废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

裕华精密铸造（彰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裕华精密铸造（彰武）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裕华精密铸造（彰武）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结合验收组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小组审议，现提出验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裕华精密铸造（彰武）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建设项目，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评编制单位为大连慧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审批单位为彰武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阜彰环审表【2019】33 号。于 2020 年 4 月份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的内容如下：

- （1）厂区构筑物部分：验收范围与环评内容一致；
- （2）生产设备：环评拟设置 8 台中频炉（4 用 4 备），每台规模为 1.5t/h；实际设置 3 台中频炉（2 用 1 备）；

(3) 生产规模：设计年产 85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本次阶段性验收为年产 20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1%。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的工程变更如下：

(1) 规模：设计年产 85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本次阶段性验收为年产 20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环评中针对蜡型烘干未提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蜡型烘干废气设置集气罩+水喷淋 1 套+18 m 高排气筒（3#）排放，经过计算，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②环评中要求挂涂型壳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实际生产过程中挂涂型壳工序采用人工挂涂，挂涂采用的砂子为经过风选以及次选后，粒径为 50-70 目的砂子，粉尘产生量极小，因此未设置污染防治措施。

③环评中要求企业设置 1 座防渗废砂暂存库 30m²，实际运营过程中废砂均采用吨袋包装方式进行储存，且随产随清，因此未设置废砂暂存库；

④环评要求焊接烟尘设置集尘罩+布袋除尘系统 1 套+18 m 高排气筒；实际为焊接烟尘工位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经过集气罩收集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⑤环评要求废砂以及除尘器收集灰全部外售，实际废砂以及除尘器收集灰一起同废覆膜砂一同交由彰武县联信铸造硅砂有限公司处置。

三、项目环保设施情况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电炉熔化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抛丸废渣、脱蜡杂质等。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厂内设垃圾临时存放处，实行分类管理，并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定期送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排放点，然后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理。

②炉渣：炉渣全部外售。

③废砂、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由彰武县联信铸造硅砂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④抛丸废渣：全部外售。

⑤脱蜡杂质：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2) 危险废物

UV 光解灯管：目前暂无 UV 光解灯管产生。企业已经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危险废物及医疗垃圾的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验收结论

裕华精密铸造(彰武)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铁路缓行器配件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三同时”环保要求,固废达标排放,环境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满足阶段性验收条件。

六、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设备的精细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主动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